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思政〔2019〕16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 全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

各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召开的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琼文明办〔2019〕4号）转发给你们，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校积极组织推荐，五类道德模范各校限分别推荐1名，且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

二、按要求将推荐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用以邮政 EMS 邮寄)、推荐表电子版、一寸免冠彩照电子版和事迹材料电子版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

三、由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开具无违纪证明，随材料一同报送。

联系人：吴奇飞，联系电话：65389935，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楼 446 室，邮箱：szc446@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文明办
海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妇联
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琼文明办〔2019〕4号



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
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委、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省洋浦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召开的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

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并从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和历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全省道德模范中择优推荐 10 名为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历届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主办单位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文明办、海南省总工会、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妇联、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工作机构：成立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和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委

员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评委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全省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向中央文明委推荐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全省活动评委会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

三、评选奖项

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 10 名，5 类共表彰 50 名。

四、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过程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 推荐评选阶段。4 月 20 日前，各地区、各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局按照《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见附件 1）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推荐程序，在本地区、本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层层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在此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原则，确定本地区、本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候选人（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 1-2 名，五类合计不超过 10 名；省委政法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委“两新”组织工委推荐

候选人各为每类 1-2 名，五类合计各不超过 10 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见附件 2)，连同推荐报告一并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省文明办)。

2. 遴选公示。4 月 25 日前，全省活动评委会对各地区、各系统(行业)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选，选出 50 名候选人，并在省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公示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接受社会监督。

3. 审定名单。5 月 10 日前，全省活动组委会提出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省文明委审批确定后，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4. 表彰授奖。10 月上旬(初定)，主办单位作出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的决定并在海口举行授奖仪式，对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进行表彰。

五、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系统(行业)既要推出全省的重大典型，也要积极树立本地区、本系统(行业)的学习榜样，更要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立足本职岗位，学习、争做道德模范，争创一流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浓厚氛围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2. 严谨有序评选。要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

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投票评选各环节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扩大视野、深入考察，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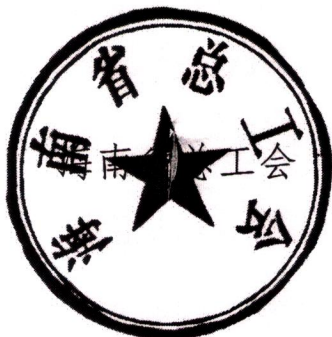
3. 重在宣传学习。要把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评选表彰各环节，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

4. 关爱道德模范。要持之以恒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认真落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暂行）》，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资助，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4-202室，邮编：570203，联系人：乔治军、吴卓华，电话：65371533，传真：65363711，电子邮箱：hnddmf2019@163.com。

- 附：1. 《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2. 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确保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开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文明办、海南省总工会、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妇联、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成立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符宣国担任；副主任由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一位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有关处室处长担任，负责全省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等工作。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主任由省文明办副主任黄琼雄兼任，各主办单位抽调一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全省活动组委会下设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评委会”），负责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的评选活动。全省活动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巡视员张学泮担任。成员

由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

3. 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政治部门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行业）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省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

二、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按照省文明委《关于海南省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 全省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 全省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省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省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省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

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省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省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4月初，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委会在本地区、本系统媒体和网站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

2. 发动群众推荐。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委会要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群众和单位推荐候选人。军警部队系统组委会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荐评选“身边好人”，形成常态机制，为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打下扎实群众基础。对各级“身边好人”“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感动海南人物”“最美人物”可优先推荐。

3. 遴选候选人。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委会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1-2名，五类合计不超过10名；省委政法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委“两新”组织工委推荐候选人各为每类1-2名，五类合计各不超过10名。驻琼各军警部队可直接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申报，或向所辖市县申报。

4. 广泛征求意见。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委会要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须征求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再在本人单位和所在社区（行政村）、乡镇和本地媒体、媒介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军警部队组委会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在军警部队主要媒体、媒介进行集中公示。

5.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区、各系统（行业）

确定的候选人报经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文明委、部门党委审定，军警部队确定的候选人报经驻琼军警部队政治部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全省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全省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全省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全省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和“全省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表内填报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和一寸免冠彩照（一式四份）。另附 25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区、各部门推荐材料加盖市县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军警部队推荐材料加盖驻琼军警部队政治部公章，于 4 月 20 日前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四、全省公示候选人

1. 4 月 25 日前，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区、各部门和驻琼军警部队组委会推荐候选人资格和事迹材料，并向有关行业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省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全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 5 月 10 日前，全省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等媒体和海南文明网、南海网等主要网站刊发；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有关频道滚动展播正式候选人事迹，面向全省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

五、表彰活动

1. 9月下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和驻琼军警部队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10月上中旬，主办单位筹备表彰活动相关工作。举行颁奖仪式向全省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

七、有关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委会要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既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又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群众民主权利，确保评选表彰过程严谨公正。

附件 2

1.全省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含固话、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p>主要事迹</p>	
<p>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2.全省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含固话、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1000字，可另附页）								

<p>主要事迹</p>	
<p>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3.全省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含固话、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1000字，可另附页）								

<p>主要事迹</p>	
<p>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4.全省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含固话、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1000字，可另附页）								

<p>主要事迹</p>	
<p>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5.全省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含固话、手机号码)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1000字，可另附页）								

<p>主要事迹</p>	
<p>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请到海南文明网下载

网址: <http://www.hiwenming.com/news/201944123178553755.htm>

